

项目编号：VCCGDL-202404045 号

GZ513 地块项目“多测合一”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扬州锦煦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扬州锦煦置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 GZ513 地块项目“多测合一”服务项目（编号：VCCGDL-202401045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GZ513 地块项目“多测合一”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VCCGDL-202401045 号
- 2、项目名称：GZ513 地块项目“多测合一”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45.6 万元
- 5、最高限价：45.6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 7、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4年03月-2024年05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2024年03月-2024年05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 5-7 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备自然资源行政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中必须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子项、(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4年03月-2024年05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8日

地点：“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方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6日15:00时(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0会议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6月26日15: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0会议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项目无须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开标当日交付确认函原件**），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的图片或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进行报名（电子邮箱：2656938100@qq.com，邮件标题备注企业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0514-87880356），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内容。

4、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扬州锦煦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514-82120352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106-1#，商城国际大厦19F1910

联系人：潘玲

联系方式：0514-8788035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专家评审费(专家评审费暂按 500 元/人次计取,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专家评审费以现金形式支付,专家评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磋商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

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其他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网站、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

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服务或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306)

测 绘 合 同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国 家 测 绘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定作人（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承揽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位于_____

第二条 测绘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备注
1	前期测量	高程控制点	3 点
2		平面控制点	3 点
3		现状管线测量	12.00 km
4	定位放线测量	地面建筑规划定位放线	3 栋
5		验线测量	3 栋 含±0、封顶验线测量
6	建筑物沉降观测	沉降观测	277 点.次
7	规划竣工测量	地形图测绘	80000 m ²
8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98000 m ²
9		验测平面位置	3 栋
10		验测高程、高度	3 栋
11		人防竣工测绘	7200 m ²
12		地籍测绘	35391 m ²
13		房产测绘	98000 m ²
14		竣工航拍	1 项
15	管线测量	雨、污水管线测量	6 km
16		雨、污水管线内窥	6000 m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标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国标
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国标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行标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行标
6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行标
7	《房屋面积测算技术规程》	DGJ32/TJ131-2011	地方标准
8	《扬州市城市规划基础地形数据测绘 成果要求》（试行）		地方规定
9	《扬州市市区建设工程（建筑类）规划 竣工测量成果管理规定》		地方规定

其他技术要求：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年国家高程系统。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前期测量	高程控制点	3	点		元/点		
2		平面控制点	3	点		元/点		
3		现状管线测量	12.00	km		元/km		
4	定位放线 测量	地面建筑规划定位放线	3	栋		元/栋		
5		验线测量	3	栋		元/栋		含±0、 封顶验 线测量
6	建筑物沉 降观测	沉降观测	277	点.次		元/点.次		
7	规划竣工 测量	地形图测绘	80000	m ²		元/m ²		
8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98000	m ²		元/m ²		
9		验测平面位置	3	栋		元/栋		
10		验测高程、高度	3	栋		元/栋		
11		人防竣工测绘	7200	m ²		元/m ²		
12		地籍测绘	35391	m ²		元/m ²		
13		房产测绘	98000	m ²		元/m ²		

14		竣工航拍	1	项		元/项		
15	管线测量	雨、污水管线测量	6	km		元/km		
16		雨、污水管线内窥	6000	m		元/m		
17	共计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如产生合同外测绘工作，费用按照合同总价/最高限价*75%*100%作为折扣率，依据相关收费标准计算。

3、中标单位需保证测绘点位满足相关部门验收需要，不得随意增加工作量。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三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技术要求。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二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一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5、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标的；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的，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进行分包。
- 6、乙方测绘数据必须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验收相关费用、专家评审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前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7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第八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测绘成果为甲方所有。

第九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0层验线测量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后支付实际已完工程量的70%价款；
- 2、提供满足竣工验收要求的测绘成果且通过验收、结算审计完成后结清余款。
- 3、每次付款前均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工程需要进行结算审计，工程审计核减率超过 5%的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审计费=超过部分基本费+超过部分审计绩效费=(送审价-送审价*5%-审定价)*5%+(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5%)*5%。最终结算价不高于合同价，则按实结算，高于合同价则仍按合同价结算支付。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肆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须支付费用。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若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的，顺延工期。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20 %，并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价款的1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

6、乙方应自觉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测绘作业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概由乙方负责。在测绘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的测绘成果，应能满足规划等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一方当事人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项目所在地：扬州市邗江区。

第十七条 附 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中标（成交）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营销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及时将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录入邗江区政府投资工程电子监察管理系统，并保证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禁止向乙方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禁止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禁止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项目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将依据《扬州市邗江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等给予乙方处罚。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工程概况

本地块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国展路，南至明月湖路，西至规划用地边界，北至文昌西路。用地面积约 53 亩，总建筑面积约 9.3 万平方米（具体以审批为准）。

2、工程内容

GZ513 地块项目“多测合一”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现场进行控制点测设及放线,项目施工许可阶段测绘及竣工验收阶段测绘，以及项目沉降观测、地下管线测绘及 CCTV 检测，提交符合要求的合格成果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详见清单内容。

3、工期要求：满足施工工期要求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的要求。

5、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45.6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将失去磋商资格。
- (3) 报价总价为服务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大纲编制、开展测绘、餐费、住宿费、最终成果文件的编制、印刷、咨询费、风险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6、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有关服务所需人员的配备情况。磋商响应文件需详细注明该人员在本项目中所承担的职务和责任，若该人员因不可抗力无法提供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同等资质人员替代其执行合同，该人员需获得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工作。
- (2) 采购人有权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一周内更换，直至人员合格为止。
- (3)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2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价格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标标准

序号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1	报 价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报价) × 10 × 100%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方案 45 分	<p>1)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10 分)：</p> <p>①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p> <p>② 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7分；</p> <p>③ 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④ 方案较差、有操作难度的得1分；</p> <p>⑤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2)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10 分)：</p> <p>① 项目重点分析科学、严密、合理，处理措施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p> <p>② 项目重点分析较科学、严密、合理，处理措施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7分；</p> <p>③ 项目重点分析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处理措施存在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④ 项目重点分析较差、处理措施有操作难度的得1分；</p> <p>⑤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3)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0 分)：</p> <p>①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严密，可操作性强，效率高的得10分；</p> <p>②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较严密，可操作性较强，效率较高的得7分；</p> <p>③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一般，效率一般的得4分；</p> <p>④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不够严密，有操作难度的得1分；</p> <p>⑤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4) 服务的及时性、进度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及项目完成后档案管理： (10 分)：</p> <p>①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p> <p>②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的得7分；</p> <p>③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的得4分；</p> <p>④ 措施具有明显不合理项、描述欠缺的得1分；</p> <p>⑤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p>5)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分)：</p> <p>① 建议方案全面、合理、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得5分；</p> <p>② 建议方案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p> <p>③ 建议方案具备基本内容的得1分；</p> <p>④ 无建议方案不得分。</p>
3	业 绩 15 分	<p>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承担过类似测绘或测量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4	综合实力 6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5	仪器设备 12分	<p>1) 投入本项目的GPS设备1台得2分，满分2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倾斜摄影测量无人机及相应服务器1套得2分，满分2分；</p> <p>3) 投入本项目的全站仪1台得2分，满分2分；</p> <p>4) 投入本项目的水准仪1台得2分，满分2分；</p> <p>5) 投入本项目的地下管线探测仪1台得2分，满分2分；</p> <p>6) 投入本项目的CCTV机器人1台得2分，满分2分。</p> <p>（所有仪器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p>
6	人员配置 12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测绘师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p> <p>（以上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未缴纳保险的需提供上级主管单位相关人事关系证明；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

- 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备查的，必须提供相关原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 2、提供的材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上述工程不是供应商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 3、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若发现有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视为无效响应，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编 号：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响应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五、企业业绩一览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其他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8</u>			
<u>9</u>			
<u>10</u>			
<u>11</u>			
<u>12</u>			
<u>13</u>			

二、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4年03月-2024年05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供应商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2024年03月-2024年05月)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
-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7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具备自然资源行政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证书专业范围中必须包括“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子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2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国家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3 供应商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授权委托人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4年03月-2024年05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实收资本： 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_____号
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 GZ513 地块项目“多测合一”服务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 称	第一轮报价（元）	是否为小微企业
<u>GZ513 地块项目“多测合一”服务</u>	大写： 元（人民币）	
备 注	报价为含税价，含税率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 1、此表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行数，且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 2、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本轮报价的报价明细表，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取整）相符，报采购人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明细报价，作为变更工程的单价依据。

GZ513 地块项目“多测合一”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前期测量	高程控制点	3	点		元/点	0	
2		平面控制点	3	点		元/点	0	
3		现状管线测量	12.00	km		元/km	0	
4	定位放线 测量	地面建筑规划定位放 线	3	栋		元/栋	0	
5		验线测量	3	栋		元/栋	0	含±0、封顶 验线测量
6	建筑物沉 降观测	沉降观测	277	点.次		元/点. 次	0	
7	规划竣工 测量	地形图测绘	80000	m ²		元/m ²	0	
8		规划建筑面积测量	98000	m ²		元/m ²	0	
9		验测平面位置	3	栋		元/栋	0	
10		验测高程、高度	3	栋		元/栋	0	
11		人防竣工测绘	7200	m ²		元/m ²	0	
12		地籍测绘	35391	m ²		元/m ²	0	
13		房产测绘	98000	m ²		元/m ²	0	
14		竣工航拍	1	项		元/项	0	
15	管线测量	雨、污水管线测量	6	km		元/km	0	
16		雨、污水管线内窥	6000	m		元/m	0	
17	共计						0	

注：1.检测服务各清单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投标总价不得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时工程量不得修改。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证书及编号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日期	服务质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此项表格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增减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投标货币			
3				
4				
5				
6				
7	其他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方案等。

八、其他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_月_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网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分包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2656938100@qq.com，电话：0514-87880356）。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